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谨慎、认真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并公告，根据公司2017年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公司2017年上半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金中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金轮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设备、采购原材料、产成品等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超出预计金额1,915,788.48元。

控股子公司中山市金中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与金户电业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超出预计金额

12,466,272.54元。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补充确认2017年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艾国、陈福阵、丁贵宝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